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 ZJZC-241191-C

项目名称: 鄞州中心城区和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2024 年下半年)

采购单位: 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鄞州分局



浙江中创招投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22
第五章	采购合同草案条款	2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鄞州中心城区和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4年下半年）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8月12日14:0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ZC-241191-C

项目名称：鄞州中心城区和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4年下半年）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650000

最高限价（元）：65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鄞州中心城区和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4年下半年）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650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1，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8月01日至2024年08月0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1、本项目采购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采购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2、潜在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仅需浏览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采购文件”直接下载采购文件浏览。）；

3、采购公告附件内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

注：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响应报价无效责任自负。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4年08月12日 14: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08月12日 14: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无须供应商到现场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2.1 本项目实行网上竞争性磋商，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自行承担竞争性磋商一切费用。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 www.zcygov.cn，逾期或未成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视为供应商放弃响应。

2.2 供应商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方式

（1）现场递交：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密封，在投标当天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宁波市鄞州区政务服务中心五楼开标室（鄞州区蕙江路567号，鄞州区妇儿医院对面，详见电子显示屏）。

（2）邮寄投递：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密封，邮寄至浙江中创招投标有限公司 [宁波市环城西路北段225号/真如中心15楼]。考虑到开标地点，建议供应商于响应文件开启前一天邮寄至本采购代理机构处（以邮寄签收时间为准），未密封文件将予以拒收。因未及时送达引起的相关

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①“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应为供应商通过“政采云”系统生成的本项目“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对应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并以介质存储的方式（U 盘）（以下简称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只有在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但无法读取时或在解密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时，方可调用“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否则不予调用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损坏、格式不符等致使异常情况处理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②供应商仅提供备份响应文件的，但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者，其全部响应文件无效。

3、标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CA 数字证书相关操作可参考“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

4、响应文件制作：①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竞争性磋商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②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响应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6.html>），响应文件制作具体流程详见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

（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③以 U 盘存储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1 份，按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的电子备份文件，以用于异常情况处理。

5、成交通知书领取方式：根据供应商需求采用邮寄或代理机构现场领取。

6、请各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约邀请，进行竞争性磋商要约响应并自觉遵守各项响应承诺；否则采购人有权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向财政部门上报供应商的诚信状况，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

7、落实的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以及《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财库〔2019〕18 号和财库〔2019〕19 号。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品目的响应。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本公告发布媒体：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信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宁波政府采购网”、“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公布，公布信息视同送达所有潜在供应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鄞州分局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惠风东路 228 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杨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9293810

质疑联系人：王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4-8929389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中创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环城西路北段 225 号真如中心 15 楼

传真：0574-87179089

项目联系人（询问）：林叶、叶子恒、郑建浩、王明、蒋敏敏、李晶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27820693

质疑联系人：张百军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179082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宁波市鄞州区政府采购办

地址：/

传真：/

联系人：郑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4-89295894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商务需求

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项目时间要求	2024年9月下旬，完成初稿审查；2024年10月，提交技术审查，进一步修改完善；2024年12月，完成成果。
履约保证金	无
签订合同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付款方式	1、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成交人首笔经费，计合同总价的50%； 2、在方案通过技术审查后15天内，采购人支付成交人第二笔经费，计合同总金额的30%； 3、提交最终成果并得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成交人第三笔经费，计合同总金额的20%。

二、服务要求

（一） 采购内容：

对鄞州中心城区和镇区范围内，通过基础调研并结合对相关规划、政策、案例的分析，提出本地段的功能定位、用地布局及产业发展定位；对本地段的公共服务设施、道路交通、市政工程等相关内容进行合理规划，对各地块的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高度等内容提出合理的管控要求。

（二） 项目背景：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提出“健全规划实施传导机制，确保规划能用、管用、好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实施，新的城乡规划法把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到了相当的高度，是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作为用地规划管理的最直接依据。为了落实并完善宁波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所确立的发展目标，实现突破性、可持续发展，围绕重点片区及年度土地出让等任务，并更好地协调各专业各部门的需求和规划管理部门的管理要求，按照调整编制计划，开展鄞州中心城区和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和局部调整，作为城乡规划管理的依据，指导城市建设的合法合理落实。

（三） 项目目的：

1. 控规是对城市总体规划的细化和深化

城市总体规划主要解决的问题是城市的发展方向、功能分区、用地布局、综合交通体系、基础设施配置遗产保护和防震减灾等。特别是中等以上规模的城市，总体规划难以细化到解决具体建设项目问题的程度。目前，《城乡规划法》规定的规划编制体系，具体建设行为的依据是控规，

控规就是细化、深化、落实总规的各项安排，规定土地的利用方式与利用程度，平衡配置各类设施，实现城市运转的方便和高效。

2. 控规是各类专项规划内容的落实

总体规划编制阶段，同时开展的各类专项、专业规划，都在总体规划的框架下，从各自专业的角度和行业的规定提出本系统的未来十多年规划。必然涉及到各专业、各类用地的控制与预留。而规划的管理今后将主要依据控规。因此，各专业规划的控制内容必须具体落实到控规当中，才能得到用地和空间上的保证。

3. 控规是规划管理的依据

法律规定，建设项目的审批，必须以控规为依据。在规划管理中，控规就是工作准绳。这就要求，控规的编制必须满足规划管理的要求，要将设计语言转换成管理语言，使控规更具有可操作性。控规就是规划管理的“抓手”。

（四） 主要任务：

依据法定控规编制要求，针对鄞州区现有已编控制性详细规划进行局部调整以及控制性详细规划的修编。2024年9月下旬，完成初稿审查；2024年10月，提交技术审查，进一步修改完善；2024年12月，完成成果。

（五） 采购主要内容

总体要求：

通过基础调研并结合对相关规划、政策、案例的分析，提出本地段的功能定位、用地布局及产业发展定位；对本地段的公共服务设施、道路交通、市政工程等相关内容进行合理规划，对各地块的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高度等内容提出合理的管控要求。

工作内容：

（1）确定规划范围内不同性质用地的界线，确定各类用地内适建，不适建或者有条件地允许建设的建筑类型。

（2）确定各地块建筑高度、建筑密度、容积率、绿地率等控制指标；确定公共设施配套要求、交通出入口方位、停车泊位、建筑后退红线距离等要求。

（3）提出各地块的建筑体量、体型，公共开放空间，道路界面及绿地景观等城市设计指导原则；

（4）根据交通需求分析，确定地块出入口位置、停车泊位、公共交通场站用地范围和站点位置、步行交通以及其它交通设施。规定各级道路的红线、断面、交叉口形式及渠化措施、控制点坐标和标高。

（5）根据规划建设容量，确定市政工程管线位置、管径和工程设施的用地界线，进行管线综合。确定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具体要求。

(6) 制定相应的土地使用与建筑管理规定。

图纸数量应按法定规划标准要求执行。

(六) 建设标准及要求

(1) 规范标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
- 3、《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2010年）
- 4、《宁波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4年）
- 5、《宁波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规定》修订初稿（2023年05月）
- 6、《宁波市控制性详细规划技术准则》（2023年版）

(2) 其他相关要求

1. 须与相关规划，包括原土地规划、城市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红线等相结合；
2. 其他要求根据采购人相关规定执行。

(七) 主要成果

单独成册、双面印刷、A3或A4规格。

主要图纸以缩图形式附在报告后，必要时独立装订。

电子数据包括所有文字、图纸及汇报演示材料。

文字为*.DOC格式，图纸为*.JPG格式，汇报演示材料为*.PPT格式。

(八) 其他要求

1. 在合同履行期间，项目供应商必须按时完成任务并配备足够的人员和设备，以保证项目完成的质量；相关人员须按规定持证上岗。

2. 项目供应商必须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并按相关技术规程、规范和规定进行作业，确保不出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如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交通事故，由项目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

3. 采购人在合同范围内使用研究成果不受第三方提出的关于专利权、版权、设计、其他知识产权或使用许可的法律纠纷，倘若发生有关的诉讼，完全由项目供应商应诉并承担法律责任。

4. 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版权属采购人所有，未经同意，项目供应商不得自行删除、复制、修改、转移数据，亦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采购人提供的任何业务资料，项目供应商需认真保管、严格保密，并在使用完毕后及时归还。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5. 项目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转包、分包，若经采购人发现，采购人可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均由项目供应商承担。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鄞州中心城区和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4年下半年）
*2	<p>投标报价及费用：</p> <p>1、报价方式：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须报完成磋商内容及要求所提供的服务过程中涉及的所有费用。</p> <p>2、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人民币 650000.00 元。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p> <p>4、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p> <p>4.1 本招标公司参照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通知和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的服务招标费率标准下浮 20%，按照成交价向成交人收取招标服务费。</p> <p>4.2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即向本代理机构以现金、电汇方式支付服务费。</p> <p>4.3 服务费汇入账户：</p> <p>户名：浙江中创招投标有限公司鄞州分公司</p> <p>开户行：宁波银行庄桥支行</p> <p>账号：40020122000298372</p>
3	<p>答疑与澄清：供应商如认为磋商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单位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采购单位提出书面质疑，逾期不予受理；采购单位不专门组织答疑；如有答疑，答疑内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已报名的供应商；因其他紧急情况影响本项目正常采购活动的，采购单位将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 3 天前书面通知所有已报名的供应商。</p>
4	<p>响应文件组成：</p> <p>*1、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p> <p>2、以 U 盘存储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1 份。（是否递交，由报价人自行决定。）</p> <p>3、纸质响应文件：本项目结果公示发布后，成交人须在三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公司提供纸质响应文件一正两副，且纸质响应文件必须与成交人在政采云上传的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纸质响应文件的一致性由成交人承担，否则由此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成交人承担。</p>
5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6	磋商时间及地点：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7	<p>信用记录：</p> <p>1、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如潜在供应商较多时，查询时间为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p>

	<p>前一天至资格审查工作结束前；如潜在供应商较少时，查询时间为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若在响应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可在成交结果公示期间对成交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p> <p>2、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站截图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成交候选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单位将依法取消其成交资格。</p>
8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详见第四章
9	成交结果公示：成交结果公示于浙江政府采购网、宁波政府采购网、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鄞州区分网。
10	采购资金来源：预算资金
11	响应文件有效期：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起 90 天
12	解释：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代理机构。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磋商公告、响应、评审、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供应商”系指向采购单位提交响应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产品”系指供方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软件、保险、税金、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项目”系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

（四）磋商委托

供应商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供应商代表须为供应商的在职员工，如供应商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供应商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见第六部分）。

（五）磋商费用

不论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报价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七）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分包。

（八）特别说明：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九）关于分公司参加磋商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移动、联通等行业允许分公司参加磋商外，其余不允许分公司参加磋商。

(十) 关于知识产权

1. 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响应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供应商承担。

2. 供应商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3.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十一) 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须在应知其利益受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就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未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视为与采购结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得就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以书面形式（需符合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要求）提出。

4. 接收书面质疑函的方式：质疑人可通过送达、邮寄、传真的形式提交书面质疑函，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签收邮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通过传真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原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被质疑人处理质疑联系部门：本采购文件第一章中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联系方式。

5.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投诉须采用书面形式（需符合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要求）。

二、磋商文件

(一) 磋商文件的构成。本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2. 采购需求
3. 供应商须知
4. 评审办法及标准
5. 合同主要条款
6. 响应文件格式

7.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三）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采购人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告知邀请供应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首次响应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至少 3 日前发出；不足 3 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更正公告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至少包含以下部分：

1.技术商务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或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见附件）；

（3）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见附件）。

（4）特定资格条件资料（如有）。

商务技术部分：

（5）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的代表若为非法定代表人的，必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附件】；

（6）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格式见附件）；

（7）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8）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9）评分标准需要提供的文字说明及证明文件；

（10）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资料及文字说明（如有）。

2.报价部分：

（1）报价函（格式见附件）；

（2）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4）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二）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报价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报价要求

1.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起90天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磋商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4.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磋商截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到达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在线解密响应文件。

a.供应商应未能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无效。

b.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后，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2.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通过快递形式或现场送达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须确保送达），以便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

a.电子备份响应文件递交要求：供应商须将备份响应文件以U盘形式放在密封袋中，密封后并在密封袋上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未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b.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c.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正本除本《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

d.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供应商应写全称。

e.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特别说明：

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

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谈判过程中，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

如对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上传的响应文件未能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对该内容进行评分时会提示供应商未对此项采购要求提供相应内容。由此可能导致相关评分项不得分，该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响应文件的盖章、签署

电子响应文件及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中涉及到加盖公章或签字的，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签字部分采用电子签章要求签字后扫描上传均认可。

（七）响应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用封袋密封后递交。包装封面上应注明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响应截止前不得开启”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磋商供应商可以在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磋商无效。

4.在磋商响应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5.从磋商截止期至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八）响应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1.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2）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3）供应商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4）响应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5）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经磋商小组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6）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7）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未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

（9）未按规定密封、签章的；

（10）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响应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2.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响应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 (2) 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或者与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 (3) 响应文件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方案的；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未采用响应文件要求的报价形式或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报价的；
- (2) 报价具有选择性；
- (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说明其报价的合理性的。
- (4)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报价无效的情形。

4.被拒绝的响应文件为无效。

四、磋商程序

（一）磋商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磋商并签到。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磋商权利、认可磋商结果。

（二）磋商程序：

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报到，并提交响应文件。

1、电子招投标磋商程序：

第一阶段：

(1) 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时间为【开启标书信息】后 30 分钟内。

第二阶段：

(1) 磋商小组查阅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将被拒绝。

(2) 如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有疑义，将向响应供应商在线发送询标函，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在线询标函做出询标澄清。逾期澄清或未澄清的供应商视同认可磋商结果。

(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即本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即本磋商文件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以在线询标的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响应文件（或补充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递交的响应文件（或补充文件）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详见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5)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

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若评审得分相同，则报价低者为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则由抽签决定成交候选人。

(6)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评审结果。

(7) 磋商会议结束。

(8)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得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采购公告的媒体上公布成交结果。

2、特别说明：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磋商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磋商程序，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 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代理机构将开启解密失败供应商递交的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电子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2) 若因政府采购云平台原因无法读取或电子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代理机构将开启所有供应商递交的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网上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3)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3.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3.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3.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形式进行。

五、评审

（一）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或采购人代表共3人或以上单数组成，评审专家将按规定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磋商结果确定之前依法保密。

（二）评审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审，评审的依据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三）评审程序

1.形式审查

采购人代表和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和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实质审查与比较

(1) 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供应商进行询问，供应商要向磋商小组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书面进行答复。

(3) 各供应商的技术商务得分为所有磋商小组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磋商小组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

(5)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 评审成员对各部分得分汇总, 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磋商小组按评审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同时起草评审报告。

(四) 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 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 错误修正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 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4. 总价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政采云平台填报的报价一览表中的价格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中报价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 以上传的报价文件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 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 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 则其报价将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六) 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1. 评审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 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 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 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2. 评审办法。本项目评审办法是**综合评分法**, 具体评审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交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发布采购公告的网站上对成交结果进行公示。

七、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 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

专家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曾经参加过本项目的进口产品论证工作；
- 4.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八）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据供应商所提交一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九）磋商小组成员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十）评审过程的监控

1.本项目评审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2.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前，所有涉及磋商小组名单以及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评价、比较等情况，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发布采购公告的网站上对成交结果进行公示。

七、合同授予

-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
- 2.成交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 3.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八、特别说明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的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的，以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的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其他报价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供应商使用相同制造产品（相同制造产品是指磋商文件中指定的“核心产品”）作为其项目的一部分，按一家供应商认定。

2.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不适用）

2.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2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2.3 中小企业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具体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可享受小型、微型企业（以下简称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5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的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2.6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工程项目为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7 采购活动过程中，对供应商的“中小企业”资格认定，以供应商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供应商必须实事求是地提交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相关采购当事人对供应商“中小企业”资格有异议的，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认定。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8 按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

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报价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6.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报价无效。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总则

本次磋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依法进行，磋商活动及当事人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评审组织

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内容特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等有关人员组成。

三、磋商程序

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四、磋商程序

四、评审程序

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五、评审

五、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

		投标单位
评分项及分值		
技术 商务 分 30 分	<p>1. 项目理解程度（10分）</p> <p>1.1 对本次规划背景理解的阐述进行评议：</p> <p>①背景理解阐述完善、科学，针对性强，切实可行，并能充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p> <p>②背景理解阐述较完整、具有一定的针对性，无明显缺陷的得3分；</p> <p>③背景理解阐述简单，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或有缺陷的得1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1.2 对本次规划目的意义的理解阐述进行评议：</p> <p>①规划目的意义的理解阐述完善、科学，针对性强，切实可行，并能充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p> <p>②规划目的意义的理解阐述较完整、具有一定的针对性，无明显缺陷的得3分；</p> <p>③规划目的意义的理解阐述简单，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或有缺陷的得1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2. 项目分析（12分）</p> <p>2.1 对项目所在区域现状情况的了解程度进行评议：</p> <p>①区域现状总体情况了解充分、到位，熟悉程度高的得4分；</p> <p>②区域现状总体情况有部分了解但不全面的，不完全熟悉的得2.5分；</p> <p>③区域现状总体情况不熟悉或不了解的得1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2.2 对项目所在区域的认知程度进行评议：</p> <p>①区域认知充分、到位，熟悉程度高的得4分；</p> <p>②区域认知有部分了解但不全面的，不完全到位的得2.5分；</p> <p>③区域认知有限或不到位的得1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2.3 对供应商提供的调研工作内容的相关措施进行评议：</p> <p>①调研措施充分、科学到位，并能充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p> <p>②调研措施相对充分，但不完全到位的得2.5分；</p> <p>③调研措施保障不足或不到位的得1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3. 技术方案（20分）</p> <p>3.1 对供应商提供的技术路线进行评议：</p> <p>①技术路线阐述完善、科学，针对性强，切实可行，并能充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p> <p>②技术路线阐述较完整、具有一定的针对性，无明显缺陷的得3分；</p> <p>③技术路线阐述简单，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或有缺陷的得1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3.2 对供应商提供的方案构思进行评议：</p> <p>①方案构思阐述完善、科学，针对性强，切实可行，并能充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p> <p>②方案构思阐述较完整、具有一定的针对性，无明显缺陷的得3分；</p> <p>③方案构思阐述简单，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或有缺陷的得1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3.3 对项目所在区域相关规划的了解进行评议：</p> <p>①区域相关规划了解阐述充分、到位，熟悉程度高的得5分；</p> <p>②区域相关规划有部分了解但不全面的，不完全熟悉的得3分；</p> <p>③区域相关规划不熟悉或不了解的得1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3.4 对相关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情况的了解进行评议：</p> <p>①相关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情况了解阐述充分、到位，熟悉程度高的得5分；</p> <p>②相关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情况有部分了解但不全面的，不完全熟悉的得3分；</p> <p>③相关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情况不熟悉或不了解的得1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4. 项目熟悉程度（4分）</p> <p>对供应商提供的对本项目所在地的熟悉程度，且在项目所在地的响应速度进行评议：</p> <p>①对项目所在地熟悉程度高，能为采购人提供高效便捷的响应速度的得4分；</p> <p>②对项目所在地有部分了解但不全面熟悉，响应相对便利的得2.5分；</p> <p>③对项目所在地不熟悉或不了解，无法及时响应的得1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5. 技术支持（4分）</p> <p>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技术支持以及后续技术咨询方案进行评议：</p> <p>①方案内容完整详细，服务标准高，能为采购人提供完善的技术支持及后续保障服务的得4分；</p> <p>②方案内容比较详细，服务标准相对明确，能为采购人提供较完善的技术服务支持的得2.5分；</p> <p>③后续服务承诺内容笼统，服务内容少，服务标准低的得1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6. 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9分）</p> <p>6.1 对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重难点分析进行评议：</p> <p>①分析完善、科学，针对性强，贴合实际，并能充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p> <p>②分析较完整、具有一定的针对性，无明显缺陷的得2.5分；</p> <p>③分析简单，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或有缺陷的得1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6.2 对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重难点的应对措施进行评议：</p> <p>①应对措施针对性强，切实可行，并能充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p> <p>②应对措施较完整、具有一定的针对性，无明显缺陷的得3分；</p> <p>③应对措施简单笼统，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或有缺陷的得1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7. 工作计划及进度保证措施（4分）</p> <p>对供应商工作进度安排、提供的项目周期与进度保障措施进行评议：</p> <p>①工作进度安排科学合理、措施完善，切实可行，并能充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p> <p>②进度及保障措施较完整、具有一定的针对性，无明显缺陷的得2.5分；</p> <p>③进度及保障措施笼统、可行性低、保障不足的得1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8. 项目实施保障措施与建议（4分）</p> <p>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实施保障措施与建议进行评议：</p> <p>①实施保障措施与建议科学合理、措施完善，切实可行，并能充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p> <p>②实施保障措施与建议较完整、具有一定的针对性，无明显缺陷的得2.5分；</p> <p>③实施保障措施与建议笼统、可行性低、保障不足的得1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9. 成果质量保证（4分）</p> <p>对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成果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分：</p> <p>①保证措施详实、可行性强、能够充分保障实际需求的得4分；</p> <p>②保证措施比较完善，能够基本保障工作需求的得2.5分；</p> <p>③方案内容笼统、可行性低、保障不足的得1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10. 项目负责人资历（3分）</p> <p>根据项目负责人的资历进行综合评价：</p> <p>（1）具有注册城乡（城市）规划师资格证书的，得1.5分；</p> <p>（2）具有高级职称的，得1.5分。</p> <p>（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11. 项目组其他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配备情况（6分）</p> <p>根据项目组其他组成人员的总体能力进行评价：</p> <p>（1）具有高级职称资格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2分；</p> <p>（2）具有中级职称资格的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最高得1分；</p> <p>（3）具有注册城乡（城市）规划师资格的每提供一个得1.5分，最高得3分。</p> <p>本项总共最高得6分（注：重复提供人员按最高分值计入）</p>	

	<p>12. 供应商资质（3分） 供应商具有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的得3分，具有城乡规划编制乙级资质的得2分； （响应文件中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p>13. 相关荣誉（3分） 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至今（获得证书时间为准），供应商有过市级荣誉的每个得1分，省级荣誉的每个得1.5分，国家级荣誉的每个得3分，最高得3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14. 供应商体系认证（3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15. 供应商业绩（1分） 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具有同类规划编制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合同得0.5分，满分1分。（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价格分10分	<p>评标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低的参与评审的价格 参与评审的价格=响应报价 基准价得分为满分。 响应报价得分=(评审核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价格权重×100 响应报价得分以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2位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给予价格扣除优惠。</p>	
综合评分得分（满分100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未尽事宜或合同内容需实质性调整，根据磋商文件规定、采购人要约情况及成交人实际承诺结果据实增补或调整）

委托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设计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本合同书约定的规划设计工作，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依照《民法典》等规定，并遵循诚实、信用、公平和自愿的原则订立本合同书。

第一条 签订依据

《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2020)51号等法律、法规及规定。

第二条 项目地点、名称、类别、范围

2.1 项目地点：

2.2 项目名称：

2.3 项目类别：城镇体系规划

总体规划

详细规划（控制性 修建性）

镇乡规划（镇规划 乡规划 村庄规划）

专项规划

其它：

（请在内打√）

2.4 项目范围：

2.5 项目规模：

第三条 规划设计内容

甲方委托书

甲方设计任务书

其它：

（请在内打√）

第四条 规划设计依据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浙江省城乡规划条

例》《宁波市城乡规划条例》等国家、浙江省及宁波市有关城乡规划编制及设计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 4.2 已批复的城乡规划成果。
- 4.3 甲方提交的政府对本合同书项目的指示、批示及会议纪要。
- 4.4 甲方委托书、设计任务书。
- 4.5 其它：

第五条 设计时限及成果要求

- 5.1 进度要求：
 - 5.2 成果份数：文本、说明书、基础资料（套）
 - 全部图纸（套）
 - 全部内容的电子文件光盘
 - 其它：
- （请在内打√）

5.3 成果提交地点：甲方所在地

第六条 资料提供

甲方协助乙方收集以下资料：

资料及文件名称	形式	备注
...		

第七条 规划设计费用及支付方式

7.1 经双方商定，规划设计费用总价款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本合同书所述的规划设计费用已包含乙方工作人员的差旅食宿费用、设计文本打印费用及评审费用等与规划设计相关的全部费用。

- 7.2 支付阶段：
- 7.3 支付方式：

第八条 双方责任

- 8.1 甲方责任
 - 8.1.1 甲方可根据规划设计需要向乙方提交必要的资料及文件。
 - 8.1.2 甲方应协助乙方收集规划设计所需的基础资料，并指定人员与乙方联系工作。
 - 8.1.3 乙方交付给甲方的规划设计成果，甲方应及时将修改调整意见反馈给乙方；

如果对阶段性方案的反馈时间超过三个月或整个设计周期超过两年时,仍需继续履行本合同书的,双方可重新商定规划设计周期及规划设计费用。

8.1.4 甲方应依据本合同书约定及时支付阶段性规划设计费用;如果延期支付或拒付,则乙方有权暂停甚至终止下一阶段的规划设计任务。

8.1.5 在合同书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书,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未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支付前期准备工作阶段的相关费用;已开始工作的,甲方根据双方商定后的价款支付规划设计费用,并承担设计费用总价款_____%的违约金。

8.1.6 甲方应按本合同书约定的金额和阶段向乙方支付规划设计费用,每逾期支付一天,承担应付未付部分金额_____%的违约金,且乙方向甲方提交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

8.2 乙方责任

8.2.1 乙方承接规划设计业务时,不得超出其资质证书规定的等级和范围。

8.2.2 乙方须对甲方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进行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等全面审查,并指定专人与甲方联络本合同书项目规划设计的相关工作。

8.2.3 乙方应及时开展现场踏勘、资料分析和查阅工作,按有关规范和标准及本合同书约定的设计依据等,向甲方交付符合规定深度的规划设计成果或文件。乙方对提交的规划设计文件质量负责。乙方提交的规划设计成果或文件须符合本合同书约定的内容、时间、要求及套数,内容和质量方面须取得甲方的书面认可。

8.2.4 乙方提供的规划设计成果或文件如需评审,乙方应参加评审并进行汇报。根据评审意见,乙方负责对规划设计成果或文件进行调整、修改和补充。

8.2.5 已提交或甲方认可的规划设计成果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规划大纲、初步方案、方案初稿、评审方案及合格成果)如有遗漏或错误,乙方负责免费调整、修改和补充。由于乙方规划设计遗漏或错误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规划设计费用,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8.2.6 本合同书生效后,乙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书,乙方须全额退还已收的规划设计费用并承担设计费用总价款_____%的违约金。

8.2.7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规划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承担设计费用总价款_____%的违约金。

第九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

9.1 甲方支付相应的规划设计费用后即取得本合同书项目所有的设计成果和文件的所有权、使用权和知识产权。

9.2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材料及利用该等资料、材料而产生的所有资料、材料等进行保密和保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书项目外的项目。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并承担赔偿

责任。如有必要，双方另行签订保密协议。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书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 (一) 提交宁波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依法向____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合同书生效及其他

11.1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进行现场设计或长期配合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另外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并由甲方为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便利条件。

11.2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书以外的工作，双方另行签订合同书并支付费用。

11.3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书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合同书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5 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11.6 双方履行完本合同书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后，本合同书即行终止。

11.7 本合同书共____页，一式陆份，双方各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8 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委托单位（盖章）	设计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联系人：	联系人：
邮箱：	邮箱：
日期：	日期：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 供应商资格声明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浙江中创招投标有限公司：

关于你贵司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磋商，并声明：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加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公司（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本公司（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鄞州分局的鄞州中心城区和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4年下半年）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鄞州中心城区和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4年下半年)，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4.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不参加磋商的, 此表不用)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周岁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 此表不用)

致: 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政府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 代表本公司处理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以上内容均须加盖公章。

6. 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

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

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地址		注册登记号	
经营地址		税务登记证号	
单位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营业期限	年 月- 年 月
资质情况			
员工数量	共__人，其中，高级职称__人，中级职称__人		
联系电话		传真	
主要业绩			
法定 代 表 人 基 本 情 况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备注: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8. 技术条款偏离表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的技术条款	磋商响应文件 的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9. 业绩汇总表

业绩汇总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买方	履约时间	合同金额
.....

说明：

- 1、按评分细则要求提供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如有）
- 2、不按上述说明填写表格及提供证明材料的，相应得分为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10. 投入人员汇总表

投入人员汇总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姓名	年龄	本项目拟任职务	备注

说明：按评分细则要求附证明材料。（如有）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11. 报价函

报价函

致：浙江中创招投标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全称) 授权 _____(授权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采购编号、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活动，代表本公司（单位）处理竞争性磋商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在此：

1、提供磋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1) 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

(2) 以 U 盘存储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_____ 份。

3、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承诺如下：

(1) 本报价已经包含了所供货物应纳的税金及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方式应包含的其它费用。本报价在报价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2) 本磋商响应文件自接受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若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保证遵守磋商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4) 保证在成交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成交后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支付中介服务费。

(5) 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 我们承诺，与为采购人采购本次磋商的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

4、我们郑重声明：

我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之前的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

5、与本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12.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服务期限	备注
1				
投标总价				
投标 声明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费用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合计”相一致。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13. 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细则	数量	价格	备注
合 计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行业	中小微型企业（或）			中型企业（且）			小型企业（且）			微型企业（或）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农、林、牧、渔业		20000万元以下			50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以下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00人以下	4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300万元以下	
建筑业		80000万元以下	80000万元以下		6000万元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以下	300万元以下
批发业	200人以下	40000万元以下		20人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5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5人以下	1000万元以下	
零售业	300人以下	20000万元以下		50人及以上	5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10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3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2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200万元以下	
仓储业	2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邮政业	10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住宿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餐饮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2000人以下	10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5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50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000万元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0万元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以下	2000万元以下
物业管理	1000人以下	5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0人及以上	500万元及以上		100人以下	500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人以下		12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8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300人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人以下		

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